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北京國電、北京京能發展及光大金控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501百萬元。北京國電、光大金控及北京京能發展作出之注資將分別為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有限合夥企業將就滿足有限合夥協議所指定標準的股權投資及項目投資(關於僅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有關之新能源或相關領域項目之投資)以及債權投資而成立。

於注資完成後，預期有限合夥企業將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北京國電、北京京能發展及光大金控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有限合夥企業之名稱： 榮邦壹號(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

(1) 北京國電

有限合夥人

(2) 光大金控(作為A類有限合夥人)

(3) 北京京能發展(作為B類有限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主要角色及權利載於下文條款。

有限合夥企業之期限： 直至有限合夥企業之所有合夥人達成共識終止合夥關係為止。

有限合夥企業之目的及業務範圍： 合夥人的實繳注資用於投資符合有限合夥協議所載規定之標的。投資範圍涵蓋股權投資及項目投資(關於僅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有關之新能源或相關領域項目之投資)以及債權投資。

就債權投資而言，投資標的須滿足以下標準：

- (i) 投資標的為中國之國有企業或國家控制企業；
- (ii) 投資標的或為投資標的提供增信之任何實體之信用評級不得低於AAA評級（以合資格在中國證券市場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展信用評級業務的信用評估公司出具的評級報告為準）；
- (iii) 投資期不得超過36個月；及
- (iv) 有限合夥企業的首個投資標的之年化收益率不得低於3%，而後續每個投資標的之年化收益率不得低於（首個投資標的之年化收益率 + 3% + 基準利差），且不超過9%。基準利差為：

（有限合夥企業投資於該投資標的之日前5個工作日的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等於該投資對應投資期限的中國國債的算數平均收益率（四捨五入至0.01%））減（有限合夥企業成立之日前5個工作日的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等於該投資對應投資期限的中國國債的算數平均收益率）。

注資總額： 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人之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501百萬元。各合夥人作出之注資如下：

合夥人	類型	注資	百分比(概約)
北京國電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 1百萬元	0.04%
光大金控	A類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 2,000百萬元	79.97%
北京京能發展	B類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 500百萬元	19.99%

倘有限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後6個月內未能作出注資，有限合夥企業將立即啟動清盤程序並於上述6個月期間後的90日內完成清盤程序。

有限合夥企業之管理： 有限合夥企業將由北京國電管理，並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擔任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不得執行有限合夥企業事務且不得對外代表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須定期向其他有限合夥人匯報有限合夥企業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然而，倘普通合夥人未能行使有限合夥企業所授予之任何權利而對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造成損害，A類有限合夥人將有權惟無義務以其自身名義或以有限合夥企業之名義為有限合夥企業之利益提起法律訴訟、仲裁、申索等程序。

然而，部分事項須在不時召開的合夥人會議上決定。其中，須通過一致批准決定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有限合夥企業的名稱、業務範圍及規模之變更；(ii)合夥人的移除和退出及接受新合夥人入夥；(iii)解散有限合夥企業及變更有限合夥企業之期限；(iv)增加或減少對有限合夥企業之注資；及(v)普通合夥人及B類有限合夥人向除現有合夥人以外之第三方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

普通合夥人及B類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人會議上行使提案權、提名權及投票權時應一致行動。普通合夥人及B類有限合夥人應就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重大經營決策、人事提名及任免等重大事項透過相互磋商達成意見一致。倘普通合夥人與B類有限合夥人的意見未能達成一致，由普通合夥人作出最終決定，而B類有限合夥人應無條件遵從決定並承擔相應責任。

決策委員會：

有限合夥企業之合夥人應成立決策委員會(「**決策委員會**」)，其將擁有以下職權：

- (i) 考慮及批准滿足規定的投資標的；
- (ii) 考慮及批准投資標的之模式；
- (iii) 確認A類有限合夥人及B類有限合夥人之預期回報；
- (iv) 考慮及批准溢利之分派；
- (v) 考慮及批准有限合夥企業之財務制度；
- (vi) 考慮及批准為有限合夥企業之利益提起之任何訴訟；及
- (vii) 全體合夥人授權之任何其他責任。

決策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普通合夥人及B類有限合夥人有權分別提名兩名代表及一名代表。決策委員會之主席職務將由普通合夥人提名之代表擔任。

有關上文(i)至(iv)項事宜之決議案須獲決策委員會三分之二的成員方可通過。有關上文所列之任何其他事宜，須要全體決策委員會成員一致批准。

分派：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當預期將有資產可供分派時，普通合夥人應召開決策委員會會議，期間合夥人將決定是否進行分派。

倘決策委員會議決進行分派，將於接獲可供分派資產起1個工作日內按以下順序進行分派：

- (a) 向A類有限合夥人分派預期溢利。預期溢利將由決策委員會單獨釐定；
- (b) 向B類有限合夥人分派預期溢利。預期溢利將由決策委員會單獨釐定；及
- (c) 於完成以上分派後，餘下可供分派資產將分派予普通合夥人。

倘決策委員會議決不進行分派或並無達成任何決議，則普通合夥人應於決議後或會議後三個月內積極物色滿足有限合夥協議指定標準之投資標的。倘於指定期間內物色到有關投資標的，普通合夥人應於接獲來自先前投資標的之可供分派資產時投資於該新投資標的。倘於指定期間內並無物色到有關投資標的，普通合夥人應按前述方式分派資產。

權益轉讓： A類有限合夥人有權將其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權益轉讓予有限合夥企業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惟(i)其須向所有合夥人發出30日之事先通知；及(ii)其他合夥人將有權按提供予其他第三方之相同條款優先購買有關權益。

B類有限合夥人有權將其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權益轉讓予有限合夥企業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惟(i)其須向所有合夥人發出30日之事先通知並獲得其他合夥人的一致同意；及(ii)其他合夥人將有權按提供予其他第三方之相同條款優先購買有關權益。

虧損分攤： 有限合夥企業產生之任何虧損將由各合夥人按彼等各自於有限合夥企業注資之比例承擔。倘有限合夥企業之資產不足以彌補有關虧損，有限合夥人承擔之債務責任僅限於彼等各自之注資，而普通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企業債務承擔之責任將為無限。

有限合夥企業的后續安排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A類有限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注資將透過向有意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的方式進行的籌資（「**資產支持票據籌資**」）提供資金。資產支持票據將以A類有限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權益部分所佔有限合夥企業的后續投資產生之投資回報提供支持。就此而言，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中鐵信託**」）預期會取代光大金控作為A類有限合夥人，並進行后續的資產支持票據籌資。

現計劃北京國電、北京京能發展及中鐵信託將訂立經更新有限合夥協議以反映A類有限合夥人之上述變動。除根據經更新有限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A類有限合夥人及B類有限合夥人各自將有權提名一名代表加入決策委員會(總共三名成員)之外，預計經更新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將與有限合夥協議大致相同。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資產支持票據籌資將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而後者與光大金控屬於同一公司集團。光大金控參與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在商業上屬合理，並符合類似性質交易的市場慣例。光大金控於完成轉讓其於有限合夥企業之股權予中鐵信託後，將不再於有限合夥企業擔任任何角色。此後，光大金控將不再進一步參與資產支持票據籌資或成為其投資者。

有限合夥企業之各合夥人將作出之注資總額乃經合夥人參照(其中包括)有限合夥企業之資本需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本集團擬使用內部資源為其注資撥付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企業並無任何過往財務業績。於注資完成後，預期有限合夥企業將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北京京能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之投資、開發及營運。

北京國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企業策劃及企業管理諮詢等業務。

光大金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其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集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大型綜合金融控股集團。目前，其業務橫跨香港與中國大陸的金融業務，並已在中國及海外成立代理機構和業務據點，擁有一套完整的金融服務牌照及環保、旅遊、健康、高科技等行業有關特色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由中國國務院、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實益擁有約63.17%、33.43%及3.40%。

中鐵信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信託業務，其由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90）上市）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93.01%。於進行資產支持票據籌資前，預計中鐵信託將取代光大金控作為有限合夥企業之A類有限合夥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金控及中鐵信託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透過以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與A類有限合夥人進行戰略合作及資源共享將讓本集團能夠(i)藉助A類有限合夥人的籌資能力及(ii)投資於滿足有限合夥協議所載標準的優質投資標的，因此建立具有不同資本資源、專長及技術知識之實體及人員網絡，從而將有利於提高經濟效益、擴大業務規模及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憑藉本集團領導有限合夥企業之日常營運及投資管理，加上A類有限合夥人投入之資金，將會加強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投資能力，這將為本集團提供以其他方式無法觸及的投資機會（按照有限合夥協議在新能源領域），並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作為有限合夥企業投資範圍的一部分，債權投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渠道在合理風險範圍內投資於具有高信用評級之優質企業。憑藉有限合夥企業之資金（其中大部分應由A類有限合夥人注資），債權投資預期將為本集團以相對較低的注資額帶來可觀回報。尤其是，有限合夥企業可向京能集團提供債務融資，此舉不僅可以提升京能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可加強本集團與京能集團之協同效應，從而可能獲得京能集團日後更有利的支持，如財務援助及金融信用增強。

此外，作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本集團將負責選擇投資標的及批准投資模式。就此而言，透過有限合夥企業之後續投資，本集團將向公眾展示本集團有能力管理來自第三方的大體量資金（通過資產支持票據籌資所籌集的資金將注入有限合夥企業並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樹立正面形象。董事認為，此舉有助於本集團之後續投資項目、提振市場對本集團之信心並可能提升本公司之信用評級。

倘任何上述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即使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投資及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限合夥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北京京能發展」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北京國電」	指	北京國電盛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金控」	指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有限合夥企業之A類有限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限合夥企業」	指	一間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以榮邦壹號(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名稱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協議」	指	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夥人」	指	由北京國電、北京京能發展及光大金控組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